

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文件

齐理工教字【2024】9号

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及黑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快推进我校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我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我校的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和兼职教师。公共课教师、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，校外兼职教师符合相应条件可参照实施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“双师型”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，已认定的应予以撤销。突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，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，以及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经验和专业技能水平。按照《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认定我校“双师型”教师等级。

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：对照相应的层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，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，同时满足第五条标准的，可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级别的“双师型”教师；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，但不满足第五条标准的，对照第六条标准申请认定相应级别的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校外兼职教师（受学校聘请，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、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。）对照相应的层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，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，如同时满足第七条标准，可申请认定相应级别的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公共课教师、校内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，符合相应条件可参照实施。

三、认定组织

学校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各学科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和二级学院（部）相关负责人担任，负责全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日常管理工作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姚 刚 贾宝栋

副组长：王雁智 孟凡林 许颖 王秒 夏妍 郭晓淼

成 员：李长城 宋 琪 肖菲 贾良 史丽敏 裴宏宇

四、认定流程

1. 各专兼职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相关佐证材料交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进行初审。

2. 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对专兼职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汇总，并填写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3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将初审并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（纸质版）和汇总表（电子版）交由教务科研处。

4. 教务科研处按照要求提交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等级认定、复核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3月31日前，按“认定标准”准备相关佐证材料阶段；

4月1日至4月11日，各学院（部）受理申请及初审阶段；

4月12日至4月24日，专家评议委员会符合阶段；

4月25日，公示认定结果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各教学部门要充分激励所属部门专兼职教师积极参与申报，也可邀请具备条件的校外兼职教师申报。

2. 所有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纸质版原件，电子版需提供原件扫描件，纸质版提供复印件即可。

3. 我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。证书有效期为五年，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认定。有效期内，达到更高级别条件的教师可申报相应级别的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同一级别不重复认定。连续两次被认定为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或年龄达到50周岁及以上再申报并被认定为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的，在我校任职服务期间，证书长期有效。证书有效期内，我校高职教师与我校中职等同使用，同一级别证书无需在中职重新认定。被评定为各等级的“双师”型教师，在年底教师考核中给予相应的加分。

4. 各教学部门要认真对待本次认定工作，严格审查相关材料信息，严防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及时与教务科研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宋琪

联系方式：0452-6805443 15663355386

附件1：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 2：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附件 3：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汇总表

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



2024年3月28日

主题词：双师型 认定标准 通知

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